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綠色和平

氣候及能源項目主任  
楊凱珊女士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曹志華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耀新工程師

爭氣行動

副主席  
香富立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12/07-08號文件——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工程界社促會會晤

(立法會CB(1)1314/07-08(01)號文件)

與綠色和平會晤

(立法會CB(1)1208/07-08(02)及1314/07-08(02)號文件)

與公民黨會晤

(立法會CB(1)1314/07-08(03)號文件)

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會晤

(立法會CB(1)1341/07-08(01)號文件)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會晤

(立法會CB(1)1314/07-08(04)號文件)

與爭氣行動會晤

(立法會CB(1)1314/07-08(05)號文件)

與綠領行動會晤

(立法會CB(1)1341/07-08(02)號文件)

2.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下列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4/07-08(06)號文件——環保觸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4/07-08(07)號文件——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4/07-08(08)號文件——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聯合意見書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314/07-08(09)號文件——就2008年4月10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314/07-08(10)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314/07-08(09)號文件中第2、4、5、8及9項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中有關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25%的規定是按何基準計算；同時說明香港2005年的基數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定立里程碑，以定期評估為達至所需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 (b) 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建築物能源守則》(“能源守則”)及強制實施該守則的建議如何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因而改善空氣質素並減緩全球暖化；同時說明能源守則會否適用於建築物的設計，若然，應考慮鼓勵有良好通風設計的樓宇，使空氣調節只在必要時才須啟動；及
  - (c) 確認排放限額會否免費提供予發電廠；若然，作此安排的理據。
5.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1	主席	通過2008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312/07-08號文件)	
000252 - 000402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03 - 000715	嚴建平工程師／ 工程界設促會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14/07-08(01) 號文件)	
000716 - 001029	楊凱珊女士／ 綠色和平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14/07-08(02) 號文件)	
001030 - 001411	黎廣德先生／ 公民黨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14/07-08(03) 號文件)	
001412 - 001731	曹志華博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41/07-08(01) 號文件)	
001732 - 001917	黃耀新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學會")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14/07-08(04) 號文件)	
001918 - 002224	香富立先生／ 爭氣行動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14/07-08(05) 號文件)	
002225 - 002602	何漢威先生／ 綠領行動	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341/07-08(02) 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03 - 004118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p> <p>(a)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一個清晰、具透明度的框架，以規管電力行業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以期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p> <p>(b) 排放交易可提供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p> <p>(c)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合資格的發電廠可以項目形式參與排放交易，但須提出減排方案，以進一步將其排放總量減少至低於有關當局所訂的上限，供香港及廣東的環保部門所成立的聯合管理小組考慮；</p> <p>(d) 當局認為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不宜以拍賣形式出售，須緊記的是，香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以及此舉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p> <p>(e) 鑒於目前除改變發電燃料的組合外，並無其他可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有效方法，當局認為現階段並非制訂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上限的適當時機；</p> <p>(f) 要符合二氧化碳的排放總量上限，必須大量使用液化天然氣以代替煤作為發電燃料；</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g) 轉用液化天然氣發電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包括電費；及  (h)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最佳方法是節約能源	
004119 - 004316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進展  政府當局解釋，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已陸續在其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該兩公司均有信心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	
004317 - 004645	主席 黎廣德先生／ 公民黨	黎廣德先生／公民黨關注到——  (a) 向兩間電力公司免費分配排放限額的情況；  (b) 應考慮容許部分排放限額以拍賣形式出售；及  (c) 應就將予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水平廣泛諮詢各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專家)	
004646 - 004825	曹志華博士／ 港燈	曹志華博士／港燈解釋港燈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進度	
004826 - 005136	楊凱珊女士／ 綠色和平	楊凱珊女士／綠色和平支持使用其他燃料(如可再生能源)發電及採取節約能源措施以減少污染物排放	
005137 - 0054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  (a) 由於香港只有兩間電力公司，當局認為拍賣排放限額並不適當；而且這還會對成本及電費造成影響；及	政府當局須確認排放限額會否免費提供予發電廠；若然，作此安排的理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當局會根據發電廠所佔總發電量的比率向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	
005420 - 005548	陳方安生議員 曹志華博士／ 港燈	討論港燈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進度	
005549 - 005857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詢問團體代表對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不願訂立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總量上限的意見	
005858 - 010020	黎廣德先生／ 公民黨	黎廣德先生／公民黨關注到環諮會並無諮詢公眾，以及有需要舉辦公眾論壇以徵詢公眾意見	
010021 - 010120	楊凱珊女士／ 綠色和平	楊凱珊女士／綠色和平質疑環諮會的代表性	
010121 - 010627	主席 楊凱珊女士／ 綠色和平	主席詢問綠色和平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楊凱珊女士／綠色和平澄清，綠色和平雖然並非反對條例草案，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二氧化碳的排放總量上限	
010628 - 011051	劉慧卿議員 嚴建平工程師／ 工程界社促會	劉慧卿議員徵詢團體代表對下列事項的意見 ——  (a) 團體代表是否準備支持現時所建議的條例草案；及  (b) 排放限額應否以拍賣形式出售  嚴建平工程師／工程界社促會認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工程界社促會贊同條例草案，認為當中訂明了所需的空氣改善措施；及  (b) 雖然以石化燃料發電會排放溫室氣體，但所引致全球暖化的影響未必如報導般嚴重	
011052 - 011139	黃耀新工程師／工程師學會	黃耀新工程師／工程師學會支持條例草案，認為當中可提供一個框架規管發電所排放的污染物	
011140 - 011250	楊凱珊女士／綠色和平	楊凱珊女士／綠色和平澄清，綠色和平無意倡議以訂立二氧化碳的排放總量上限作為通過條例草案的條件	
011251 - 011328	香富立先生／爭氣行動	香富立先生／爭氣行動對香港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全球之冠表示關注	
011329 - 011513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贊成將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	
011514 - 011938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就2008年4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1314/07-08(10)號文件)  政府當局解釋如該文件所載當局為達致《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亞太經合宣言”)中有關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25%的規定而採取的措施	
011939 - 01250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須就亞太經合宣言所訂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訂立里程碑	政府當局須說明亞太經合宣言中有關在2030年或之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 —— (a) 要評估香港未來數年的能源強度，關鍵在於有關預測所基於的依據，而該預測則會影響評估的準繩度；及 (b) 可提供香港2005年的基數供委員參考	將能源強度從2005年的水平降低25%的規定，是按何基準計算；同時說明香港2005年的基數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否定立里程碑，以定期評估為達至所需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
012504 - 012848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問及私營機構在減低能源消耗方面所採取的減排措施  政府當局解釋 —— (a) 強制執行的《建築物能源守則》(“能源守則”)將適用於新的私人發展項目；及 (b) 鼓勵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	
012849 - 01363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問及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解釋 —— (a) 工作小組將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擔任主席；及 (b) 當局已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顧問進行氣候變化研究	
013638 - 0138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如該文件所載其在宣傳節約能源方面所作出的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807 - 014106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方安生議員問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尤其有關控制室內氣溫方面</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已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節約能源方法的指引；及</p> <p>(b) 由於建築物不同部分有不同溫度，要強制控制室內氣溫，在執行上會有困難</p>	
014107 - 0144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詢問能源守則會否適用於建築物的設計，若然，當局會否鼓勵有良好通風設計的樓宇，使空氣調節只在必要時才須啟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說明能源守則及強制實施該守則的建議如何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因而改善空氣質素並減緩全球暖化；同時說明能源守則會否適用於建築物的設計，若然，應考慮鼓勵有良好通風設計的樓宇，使空氣調節只在必要時才須啟動
014452 - 014718	蔡素玉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密切留意有關節約能源的最新科技	
014719 - 01483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能源守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38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該文件所載為確保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排放標準一致而採取的措施	
015111 - 01595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發電廠之間的排放交易	
015951 - 02013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香港與珠三角經濟區發電廠的排放規定(載於該文件附件一)	
020135 - 0202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日